

# 邯郸冀南新区农业农村办公室

邯冀南新区农办〔2021〕52号

---

## 邯郸冀南新区农业农村办公室 关于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科技示范主体和科技示范基地遴选办法

为加大农业新技术、新成果转化推广力度，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为确保新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效果，按照《邯郸冀南新区2021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邯冀南新区农办〔2021〕50号）的文件精神并结合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河北省示范家庭农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冀农字〔2020〕56号）的通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省市党委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以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建设为主线，以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样板为载体，以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目标，壮大社会化农业科技服务力量，通过遴选等方式，精准培育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社会化服务力量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从注重区域覆盖向注重辐射带动转变，从注重示范主体数量向注重质量转变，做到少而精。通过基层农技人员与农业科技示范主体“1+N”结对帮扶指导，提升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的科技示范辐射带动能力，加快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速度。

## 二、遴选范围

1.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需经新区工商部门正式注册的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2.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齐全。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3. 在农业农村办公室登记备案（备案时间截止 2021 年 8 月 9 日前）。

4. 申报的主体相关信息必须录入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制度。

## 三、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条件

1. 政治觉悟高。拥护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明礼诚信，乐于帮助和带动周边农户依靠科技发展农业生产。

2. 规模比较大。土地流转面积 200 亩以上，流转期限 5 年以

上（含5年），且已连续经营满2年的市级以上家庭农场或合作社。示范地块交通便利，土壤肥力和灌溉基础条件良好，有适应生产需要配套的农机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3. 示范作用好。积极配合技术指导员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等试验示范工作，率先应用农业优良品种、先进技术和新型农机具，在实用技术培训、传播、试验、示范、推广实践中得到较好体现和发挥。

4. 带动能力强。具有奉献精神，乐于助人，热情向群众传播先进科技知识、致富经验和生产管理技能，帮助、带动周边5户以上普通农户。

5. 经济效益好。生产经营适合当地市场需求，具有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发展“名、特、优、新”精品农业思路清晰，擅长农产品营销，年经济收益在本地区同行业中领先。

6. 社会声誉好。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无违规使用财政补助资金和损害社员利益的行为。没有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7. 符合以下条件者优先。一是有绿色认证的（有效期内）；二是有品牌并注册商标的；三是提供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的。

8. 科技示范基地的申报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一是与上级农业科研院所合作2年以上的；二是有特色产业并承担农业结构调整任务的；三是可供农技人员技术练兵、现场实

训、示范展示本区域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场地、机械等条件的；四是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积极配合农业部门各项工作的。

#### 四、遴选程序

1. 由冀南新区农业农村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制定遴选办法；
2. 组织省市监测合格的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根据遴选条件自主报名；
3. 由冀南新区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申报主体的有关材料，发现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遴选资格；
4. 由冀南新区农业农村办公室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省市监测合格的原则，择优确定基础设施完善、制度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社会信誉好的经营主体。

#### 五、其它

申报截止时间：于2021年8月13日前报送至邯郸冀南新区农业农村办公室210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6299807

邯郸冀南新区农业农村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